

第二次全国财经
会议案编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第一編 會議之經過

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紀要

本部前於本年三月二日奉

行政院訓令以第一四九次行政院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進行辦法等件查原辦法第三項內有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之規定本部自當遵照辦理經於三月二十六日派許建屏等爲籌備委員從事籌備當以該項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等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距二十三年度開始爲期已迫故將開會日期提前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呈奉

行政院令准當即訂定會議規程等法規五種呈准備案公布施行依據此項規章分別咨請關係各部會處及各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推派代表並令行各省市財政廳廳長各市（直隸行政院之市）財政局局長屆時來京出席並將提案報告及計畫書等於會期前十日送部以便整理並選聘專家蒞會共同討論其財政部內外應行出席人員亦經分別指定嗣於四月十一日以本部常務次長秦汾爲該會議祕書長遴選人員組織祕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自五月二十一日開會日起至二十七日閉會日止會員報到者計中央各關係機關代表二十六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四川貴州雲南綏遠察哈爾各省政府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各市政府及西康區代表暨各該省市財政廳局長四十一人本部應行出席各員及指定出席之直轄機關長官四十五人專家會員二十六人合共一百三十八人開會之日首謁總理陵墓次即舉行開會式 中央黨部代表 國民政府代表 行政院院長均蒞臨致訓 林主席 蔣委員長 戴院長均對本會議分致勗勉七日之中

計開大會五次第一組審查會五次第二組審查會六次第三組審查會四次第四組審查會四次各組聯合審查會一次收到議案一百二十四件臨時動議一件均分別性質分交各組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交大會討論分別修正通過又臨時動議二件逕交大會討論通過各會員討論議案均根據事理不厭求詳舉凡關於減輕田賦附加舉辦土地陳報廢除苛捐雜稅確立地方預算抵補地方不敷經費改進各項稅制提倡生產事業等項均經分別議定方案閉會以後即將議決各案連同提案原文審查報告送請財政部採擇施行本屆會議情形大略如此至詳細方案參考圖表及重要文電等件具載於本彙編中

一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宣言

世界經濟恐慌近已波及我國而連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百業凋敝所最堪痛心疾首者則農村破產之呼聲幾隨國難以俱至其所以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災匪患致非法賦斂重重徵收以及各種不經濟之支出皆加重吾民之負擔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財政部有鑒於斯爰於四中全會舉行時首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爲請 中央關懷民瘼深慮地方情勢不盡相同措施或有扞格遂經行政院決議令由財政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以討論一切財政問題開會之時蒙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代表蒞臨致訓 林主席 汪院長復訓導頻加 蔣委員長雖在軍書旁午之際猶復電加勸勉諄諄以內外相維於開源節流規畫方案努力實行爲訓而各方之函電交馳屬望於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奮之餘愈覺責任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計七日議決之案凡百餘謹撮其瑩瑩大者以爲國人告

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是土地問題實爲民生主義之中心而田畝之先事整理尤爲刻不容緩之圖本會議議定土地陳報綱要若干條對於陳報手續力取簡便人民呈契隨驗隨還對於陳報費用不取分文凡人民之不瞭解陳報意義者並須事先詳爲指導不准妄事強迫其各地之清丈與清賦已辦有成效者均得各從其宜並議定自閉幕之日起立即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征收制度之澈底改良此言輕賦恤農之

辦法可告國人者一也

苛捐雜稅最爲擾民本會議議定限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至苛捐雜稅之分類即依約法第二十六條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履行此言廢除苛捐雜稅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二也

營業稅牙稅契稅俱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盡妥善遂致稅收銳減當此百業凋敝工商困苦之時一方面整頓稅入一方面兼顧商艱本會議議定各種章則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次第改革而其他稅制之改進經徵制度之劃一亦分別擬具方案以利推行並冀餘款漸積以備發展實業辦理建設之用此言改善稅制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三也

預算制度爲財政之樞紐國家稅費地方稅費之劃分雖定於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而省地方稅費縣地方稅費之劃分至今尙付闕如以致省縣之收支失其平衡而地方事業遂難期發展本會議議定自今以後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標準必須詳細劃分而統收統支尤須有條不紊此實開吾國曩昔鮮有之先例而有裨於計政與地方事業者尤多此言確定地方預算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四也近世理財政策千經萬緯要不出增加國家收入與發展國民經濟兩途而政策之如何運用端視其環境之需要而定若就我國最近環境而論則舍注重發展國民經濟一途別無入手之方本會議根據此旨議定提倡生產獎勵貿易遍設農工銀行各案至於幣制之改進稅源之培養固無不與發展國民經濟有關此次會議亦均詳加討論定有方案此言注重生產建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五也籌辦地方自治最爲當今急務各省市縣在此時期應行舉辦之事業甚多平日之依賴雜項捐稅以資挹注者不勝枚舉對於支出用途設不妥爲籌劃但令裁免各稅固非事理之平亦恐因噎廢食本會議議定自下年度起將中央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地方之準備並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征收其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有辦法亦可歸由中央負擔此言實行內外相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六也

綜上所述各端皆我全國同胞所屬望於本會者其要固不在多言而本會之所以痛自惕勵引爲己責者亦惟期於實踐總之地方之於中央民衆之於政府休戚相關誼難漠視財政非中央單獨之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財政之張弛應與全國共圖之此次會議之重要使命即在集合羣策羣力共謀解決之方其要在順於物情其契在達於時變自今以往願我中央及各地方當局暨全體民衆共本此次議決各案切實推行以後對於各項收入中有涉於苛雜擾民者必芟夷之釐剔之果能先去其太甚亦可使民力小休其各項支出中有無益者不急者必罷緩之有過度者浮費者必減節之能節流便無異開源能減費自無庸加稅果能減吾民一分之負擔即無形爲吾民養一分之元氣及今不圖噬臍何及抑又有進者利用厚生必賴生產社會繁榮須培根本金融固以市場爲流轉而市場實以農村爲策源究應如何利用遊資以期救濟農村之衰落更深有賴於全國財政界金融界同人之努力者也財政與政治軍事各方面相互關聯溯自北伐成功以來全國軍制雖已逐漸統一而散處各地未經正式編練之部隊尙多舊習未除需餉尤夥徵發農產擅增附加賦斂繁興未始不造因於此現本會議已建議於軍事當局請予嚴行制止各地方軍事長官受國家干城之寄當必贊同此旨極力促成

吾人身經今茲國事之艱危目觀各處人民之痛苦本各人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議定各種方案思挽回國家險象於萬一
一、行政院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代表主計處代表行政院所屬關係各部會代表

三 法規

(一) 全國財政會議規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全國田賦之整理稅政之改進苛捐雜稅之廢除地方預算之編制召集全國財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二、各省省政府及各市市政府（直隸行政院之市）代表

三、財政部部長次長主任祕書參事各署司會之長官

四、各省財政廳廳長或其代表

五、各市財政局長

六、財政部指定之直轄財務機關長官

七、財政部選聘之專家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非不得已不派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設在首都財政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遇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長酌量延長或縮短

第七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財政部交議之案及第二條規定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八條 本會議以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議祕書處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其有特別情形須付審查之議案由主席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財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各會員除財政部選聘之專家外其往返川資由選派出席各機關自行担任並准作正開支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二)全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由主席決定列入議事日程先期通告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二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整理各省田賦及附加稅事項屬之

(二)第二組 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事項屬之

(三)第三組 確定各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并規定編送審核手續各事項屬之

(四)第四組 不屬於以上各組提案事項屬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于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于該組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由各組主任委員酌定通知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于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并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條

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一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時應于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四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三) 全國財政會議提案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 撰擬議案須舉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分別開列藉便討論

(二) 凡屬一地方之特別事項不具普通性質者不宜列為議案

(三) 各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寄交財政部全國財政會議祕書處加以整理及編印

(四) 各議案提出之次序如左

一、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議者

(五) 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定分組提出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六)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各自另行繕寫

一 組別(依照前條標明某組)

二 提議人(出席資格及姓名)

三 議題

四 理由

五 辦法

(七)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以兩議案在一張紙上連綴繕寫

(八)凡有臨時提出議案者該議案仍應依照格式繕寫於開議前或開議中逕交主席或秘書長酌量加入議事日程付議

(四)全國財政會議祕書處簡章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財政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務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整理各省田賦及附加稅等提案事項

第二組 掌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等提案事項

第三組 掌確定各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規定編送審核手續等提案事項

第四組 掌不屬於以上各組提案事項

第四條 以上各組每組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 議事科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編輯本會日刊等事項

三 總務科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日刊等事項

第六條 以上各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各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系辦事其分系名稱由各科自定之

第八條 本處各組科人員由秘書長就財政部原有職員呈請派充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秘書長另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

第九條 本處應用工役由財政部總務司調派兼充

第十條 本處辦事處設財政部

第十一條 本處於財政會議閉會結束事項完全辦清時即呈明財政部長撤銷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五)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祕書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主任祕書祕書分掌整理本會議及各組議案事務

三 主任幹事幹事事務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通告簿

二 送稿簿

三 收發文件簿

四 送文簿

五 編檔簿

第五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議事日程簿

二 議事速記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三 會議紀錄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四 發登公報文件事由簿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預算決算表
 - 二 收支日記帳
 - 三 收發物品簿
 -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各分公報日刊及其他文件三種)
- 第七條 交際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會員報到簿
- 二 會員出席簿
- 三 會員請假簿
- 四 來賓姓名錄
- 五 新聞記者談話錄
- 六 登報文件簿
- 七 印行日刊簿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摘由登簿送請秘書長核閱其重要者應呈主席核閱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書科擬稿送請秘書長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登簿發送其重要者應請主席核定

第十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科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科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齊移送文書科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開會時各組祕書應到場紀錄各科職員應到場接洽照料一切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科編列預算案經由祕書長呈請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文書科分類編存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祕書長酌核辦理或呈主席核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議事日程

(一)全國財政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立法院衛委員挺生送會之^{財政收支系統法}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

二 各省市送會之計劃書及報告表冊

三 本部彙編之各項參考表冊

乙 討論事項

一 整理地方財政案 (財政部長交議)

二 土地陳報章則草案 (財政部長交議)

三 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 (福建財政廳提議)

建財政廳提議)

四 整理田賦案 (甘肅財政廳提議)

五 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蕭錚唐啓宇張森萬國鼎提議）

六 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劃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七 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江西財政廳提議）

八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九 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福建財政廳提議）

二〇 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徵收以期平均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二一 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二二 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徵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河南財政廳提議）

二三 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二四 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周宗華提議）

二五 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二六 請改灶歸民豁課征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二七 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二八 請澈底免除紗廠分事務所銷售紗布營業稅以維棉業而免糾紛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二九 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交通部提議）

三〇 請設法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三 提議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改定以資救濟而裕稅收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 三 爲契稅條例規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河北省政府提議）
- 三 取銷菸酒項下地方附加案（吳啓鼎提議）
- 三 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吳啓鼎提議）
- 三 爲縷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除方針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
- 三 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明令縣爲厲禁案（過鍾粹提議）
- 三 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劉奎度提議）
- 三 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 三 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唐石頑提議）
- 三 天津市棉牙稅係變相恢復釐金請查照裁釐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
- 三 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 三 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案）
- 三 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甘肅財政廳提議）
- 三 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唐啓宇提議）
- 三 爲縷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
- 三 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河南財政廳提議）

三〇 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國府主計處提議）

三〇 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三一 擬請嚴禁各縣于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三二 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安徽財政廳提議）

三三 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向乃祺提議）

三四 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三五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三六 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三七 舉辦遺產稅加重菸酒捲菸稅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

提議）

三八 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

三九 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蔡光輝提議）

四〇 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蔡光輝提議）

四一 擬請將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甘肅財政廳提議）

四二 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

四三 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鑛產以闢利源而塞漏卮案（貴州財政廳提議）